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
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:			
建设单位名称	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		
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410322739065718L		
项目名称	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		
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	
项目建设地点	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上店社区境内		
是否未批先建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radio"/>	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8273.25m ² 。地上建筑面积 22933.58m ² , 包含既有感染楼及附属楼提升改造 5300m ² , 住院楼 17633.58m ² ; 地下建筑面积 12200.31m ² 。容积率 1.462, 建筑基底面积 3945m ² , 建筑密度 25.10%。配套机动车位 344 个, 非机动车停车位 344 个。另外, 项目建设室外广场道路、硬化、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。		
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		联系电话	037 7193
二、授权经办人信息:			
经办人姓名		联系电话	037 7193
身份证号码	410 3937		
三、环评单位信息:			
环评单位名称	河北诚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	
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108MABN5YW34		
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	07352143505210090		
环评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177 303

公函
2024年3月1日

审批机关告知事项	<p>一、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</p> <p>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印发“标准地+承诺制”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洛市环〔2022〕5号）适用范围（三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城镇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、污水管网设施，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设施，道路、天然气管网工程，生活垃圾及粪便处置工程，医院及医疗卫生服务机构（不局限于开发区），本项目属于医院建设项目，属于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。</p> <p>二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； 2.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； 3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要求； 4.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、行业和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，已取得总量指标来源； 5. 改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，并采取“以新带老”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； 6.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； 7.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
建设单位承诺	<p>一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，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对填报的内容负责，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二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，对其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《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适用范围中第（三）条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医院及医疗卫生服</p>

	<p>务机构（不局限于开发区）”类别，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，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，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排放总量为：化学需氧量 5.2718 吨，氨氮 1.4937 吨，二氧化硫 / 吨，氮氧化物 / 吨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/ 吨，重金属铅 / 吨，铬 / 吨，砷 / 吨，镉 / 吨，汞 / 吨。</p> <p>三、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</p> <p>四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坚持守法生产经营，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，自觉接受查处，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</p> <p>五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，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，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本单位将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。</p> <p>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，被撤销环评批复，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，愿意自行承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建设单位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日期：</p>
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以及 编制主持人 承诺	<p>(一) 本单位(人)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，接受申请人的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，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。</p> <p>(二) 本单位(人)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；本单位(人)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</p>

名单和黑名单，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。

(三) 本单位(人)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；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二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。

(四) 本单位(人)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如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

环评机构(盖章)

编制主持人(签字) 代静



有限公司